

鹰潭市财政局文件

鹰财购投诉〔2025〕2号

关于信江新区4座公厕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编号: JXDLHS-2025-YT-010#)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 JXDLHS-2025-YT-010#

二、项目名称: 信江新区4座公厕污水处理工程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 江苏辉亚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宜兴市高腾镇远东大道66号环保城一期三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27M4GBX4

被投诉人1: 江西鼎联合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鹰潭市月湖区滩上街金海岸C区20栋一单元103商

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MA37YCK204

被投诉人 2：鹰潭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鹰潭市月湖区军民路 6 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江西鼎联合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代理“信江新区 4 座公厕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编号：JXDLHS-2025-YT-010#)”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因对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本投诉案件现已审查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一，关于磋商文件“价格评分(20 分)”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之规定。

经调查，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明确项目属性为“工程”，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三条之规定，该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本项目不适用该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号)第二十四条规定了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分值的权重范围,但对于未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未明确规定价格分值的具体占比。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定工程项目的价格分值权重,本项目在设定价格分值时,综合考虑了项目实际情况,包括项目预算、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故该投诉事项一,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诉人质疑回复不符合法规政策。

经调查,本项目的名称为“信江新区4座公厕污水处理工程”,采购品目为“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而非投诉人所认为的“设备采购及安装”。本项目所采用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属于非招标方式,而非投诉人所认为的“政府采购的一种招标方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质疑答复应包括供应商质疑事项以及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中引用的财政部国库司留言虽不能作为法律依据,但其已经引用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合理说明,不存在违反政策法规的行为。

故该投诉事项二,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投诉事项一、二均缺乏事实依据,以上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上述事实依据有投诉书、采购文件及相关答复材料等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采购人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鹰潭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鹰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4日印发